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乙力

被告 許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黃乙力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5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許馨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1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

01 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
02 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
03 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
04 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聲明由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639,540元本息，嗣將聲明變更為1,070,182元
07 本息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中救字第30號民事
08 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891號
09 民事簡易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3，餘由原告負
10 擔，現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
11 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擴張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
12 為1,070,182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,692元，復依上
13 開判決，其中8,535元（計算式： $11692 \times 73\%$ ，元以下四捨
14 五入）由被告負擔，餘3,15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$ ）由
15 原告負擔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
16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